



# 团 体 标 准

T/CI 645—2024

## 数据资产 分布式数据治理要求

Data asset—Requirements for distributed data governance

2024-12-24 发布

2024-12-24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 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 版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4.1 通则 .....	2
4.2 资源盘点 .....	2
4.3 治理范围 .....	2
4.4 治理目标 .....	2
4.5 治理原则 .....	2
4.6 治理框架 .....	2
4.7 治理方案 .....	3
5 保障措施 .....	3
5.1 通则 .....	3
5.2 组织保障 .....	3
5.3 制度保障 .....	5
5.4 技术保障 .....	5
5.5 工具保障 .....	6
5.6 绩效保障 .....	6
5.7 长效机制 .....	6
6 环境准备 .....	6
6.1 通则 .....	6
6.2 设备安装部署 .....	6
6.3 工具软件部署 .....	6
6.4 数据权限配置 .....	7
6.5 网络访问配置 .....	7
6.6 安全策略配置 .....	7
6.7 备份空间准备 .....	7
7 实施治理 .....	7
7.1 通则 .....	7
7.2 标准体系 .....	7
7.3 元数据 .....	7

T/CI 645—2024

7.4 主数据 .....	8
7.5 主题数据 .....	8
7.6 数据质量 .....	9
7.7 指标数据 .....	9
7.8 血缘关系 .....	9
7.9 数据安全 .....	9
7.10 数据成本 .....	10
参考文献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哈尔滨工程大学电子政务建模仿真国家工程实验室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电子政务建模仿真国家工程实验室、重庆衡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深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南京大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飞诺门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山西万鼎空间数字有限公司、盘古云链(天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邮电规划咨询设计分公司、山东楷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扬州市数据局、广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数字湖南有限公司、青岛研博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奥德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能源投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创邻科技有限公司、数族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安数据有限公司、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智能作业中心、西安数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杜维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兴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文诺财经大数据技术研究院、甘肃建投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小芳、陈征平、毕晓燕、谷国斌、李贵念、于庆军、薛松、季婕、锡庆海、满婷婷、王强、蔡周均、李晓婷、吴波、沈寓实、郑亮、吕云云、段建文、戴藜芸、刘学、席有民、李妮、乔有金、沈海、郑彬彬、陈德伟、陈云鹏、赵飞、吴马军、杨一峰、徐双、魏强、张晨、徐剑、戴方明、李劲松、祖岩岩、刘国栋、戴永恒、魏韬、叶锐、张瑶、陶利青、杨志强、张静波、王公韬、张帆。



# 数据资产 分布式数据治理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组织内原始数据物理分布状态下的数据治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面向分布式数据治理场景。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34960.5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GB/T 43697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40、GB/T 34960.5 和 GB/T 4369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计量的,为组织带来经济或社会价值的数字资源。

[来源:GB/T 34960.5—2018,3.3,有修改]

### 3.2

#### 数据资源 **data resources**

具有或预期具有价值的数字集合。

[来源:GB/T 22240—2020,3.5]

### 3.3

#### 组织数据 **organization data**

组织在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中收集、产生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

[来源:GB/T 43697—2024,3.9]

### 3.4

#### 数据治理 **data governance**

数据资源及其应用过程中相关管控活动、绩效和风险管理的集合。

[来源:GB/T 34960.1—2018,3.1]

### 3.5

#### 元数据 **meta data**

定义和描述其他数据的数据。

[来源:GB/T 18391.1—2009,3.2.16]

### 3.6

#### **跨域 cross domain**

是指跨不同安全域,实现信息在不同安全域之间传递的方式。

### 3.7

#### **分布式数据治理 distributed data governance**

是对分散在不同地理位置的业务系统的数据,利用分布式计算技术实现数据规范、一致、安全、高效地存储和使用的过程。

## 4 基本要求

### 4.1 通则

数据治理单位应根据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需要和机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对分散在各地的数据资源进行盘点,然后确定数据治理范围、数据治理目标、治理原则、治理方案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a) 横向打通:破除部门壁垒,横向跨物理位置、跨专业间的分析数据治理;
- b) 纵向打通:多层级数据打通,形成统一资源目录,实现上下级数据共享交换协同;
- c) 内外打通:消除内外数据的鸿沟,实现内外部数据的关联分析;
- d) 管理打通:建立组织级、企业级标准,实现统一管理统计口径;
- e) 服务打通:统一对外提供数据服务和应用服务,与业务系统和数据应用充分协同。

### 4.2 资源盘点

在拟定数据治理方案前,数据治理单位应对其业务系统所涉及的节点进行数据资源盘点,以摸清当前数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源分布物理位置、数据资源名称、数据功用、主体数据结构、客体数据结构、行为与状态数据结构、数据总量与数据质量情况等。

### 4.3 治理范围

要基于数据资源盘点结果,按照数据发展战略需要,确定数据治理的范围,包括数据所在物理位置、系统、平台等范围的列表,并明确治理数据的载体类型,如:数据库、电子文件、纸质材料等载体类型。

### 4.4 治理目标

应设定分布式数据治理的目标,包括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性、数据合规性、数据标准性、生命周期管理与数据价值等方面的目标。

### 4.5 治理原则

应设定分布式数据治理遵循的原则,包括业务导向原则、数据资产化原则、质量优先原则、合规与安全原则、科学性原则、技术赋能原则、协同治理原则、持续改进原则、绩效驱动原则等。

### 4.6 治理框架

分布式数据治理框架是以数据发展战略为驱动,围绕资源、技术、过程、人员四个维度,从管控域、过程域、治理域、技术域、价值域开展数据治理,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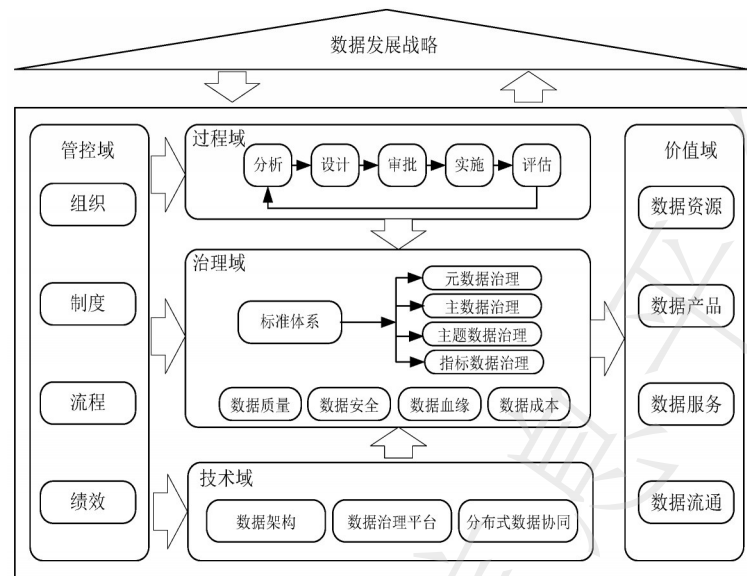


图1 分布式数据治理框架

管控域、过程域、治理域、技术域、价值域分别包括以下内容：

- 管控域：包括组织、制度、流程、绩效4项要素；
- 过程域：包括分析、设计、审批、实施、评估环节，实现闭环管理；
- 治理域：包括数据标准体系、主数据、元数据、主题数据、指标数据、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血缘、数据成本等方面的治理活动；
- 技术域：包括数据架构、数据治理平台、分布式数据协同等技术支撑手段；
- 价值域：包括数据资产、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流通，实现数据资产价值化。

#### 4.7 治理方案

数据治理单位应制定解决因数据不断增长和来源的多样化所面临的数据质量、一致性、安全和合规性等方面的挑战，拟定相应的制度规范，并借助数据治理技术、工具和方法，提升分布式数据的质量和治理效率的一套策略和措施。

## 5 保障措施

### 5.1 通则

数据治理单位应根据数据治理范围所涉及数据的分布式存储、使用、管理场景等特点，制定相应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技术保障、工具保障与绩效保障等措施。

### 5.2 组织保障

应设立数据治理的组织结构，根据分布式环境设立专门的协调岗位，明确各参与方的职能与责任。包括设计数据治理决策层和数据治理执行层，其中数据治理决策层由数据治理办公室负责，主要由高层领导、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主要IT部门负责人和分布式数据治理专家组成，数据治理执行层由业务部门、数据运营部门、技术支撑部门和外部支持服务机构组成。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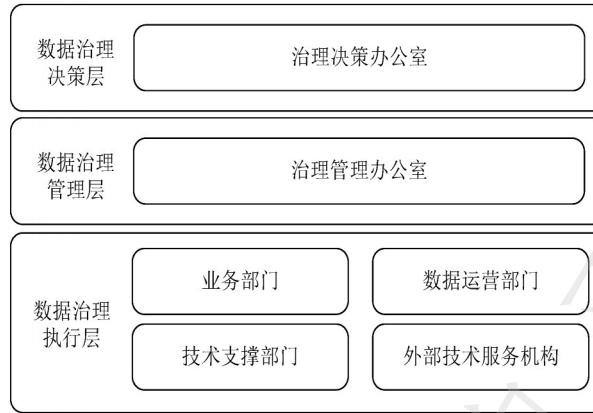


图2 数据治理组织保障体系

组织保障的职责分别如下。

- a) 治理决策办公室：是数据治理的决策机构，由主管业务高管、主管技术高管和数据治理专家组成。可设置审批岗、监督岗、行政协调岗等，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数据治理过程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和决策；
  - 2) 对数据治理工作给予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支持；
  - 3) 审议数据管理相关制度；
  - 4) 签发数据标准，批准实施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
  - 5) 审批数据质量规则、数据安全策略；
  - 6) 对数据治理过程进行监督；
  - 7) 对物理分布的部门间提供行政协调支持。
- b) 治理管理办公室：是数据治理的管理机构，由业务部门主管、技术部门主管、数据部门主管等组成，可设置数据标准管理岗、元数据管理岗、主数据管理岗、主题数据管理岗、数据质量管理岗、数据架构岗、行政协调岗等岗位。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数据治理策略和规则；
  - 2) 对数据治理过程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上报；
  - 3) 上报数据治理所需人力、物力和资金预算；
  - 4) 制定数据管理相关制度；
  - 5) 拟定数据标准，上报实施数据管理的制度和流程；
  - 6) 制定数据安全策略；
  - 7) 对数据治理过程进行管理；
  - 8) 对跨部门的数据治理争议事项进行协调处理。
- c) 业务部门：数据治理业务相关部门，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集和提出业务需求；
  - 2) 对涉及本业务线的数据标准提出要求；
  - 3) 确保数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避免数据滥用和泄露；
  - 4) 确保数据的安全性，识别和报告数据安全风险；
  - 5) 监控和评估数据的质量，发现和验证数据质量问题。
- d) 数据运营部门：数据治理运营部门，可设置数据建模、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算法、数据分析等岗位角色，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管理和维护数据资产；

- 2) 设计和实施数据运营策略；
- 3) 监测和分析业务数据；
- 4) 探索新的数据应用和商业模式。
- e) 技术支撑部门:数据治理支撑部门,可设置数据标准组、数据模型组、数据分析组、数据应用开发组,在项目建设阶段可设置项目管理组,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数据标准；
  - 2) 执行数据质量规则；
  - 3) 数据质量问题处理；
  - 4) 执行数据安全策略；
  - 5) 实现业务需求；
  - 6) 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管理。
- f) 外部技术服务机构:主要是指为分布式数据治理提供技术支持的外部服务单位,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实施数据标准；
  - 2) 协助执行数据质量规则；
  - 3) 协助数据质量问题处理；
  - 4) 协助执行数据安全策略；
  - 5) 协助实现业务需求；
  - 6) 协助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管理。

### 5.3 制度保障

#### 5.3.1 通用要求

数据治理单位应在数据治理体系框架下,制定适应分布式数据环境相关的战略规划、制度办法、细则规范等保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治理战略、数据治理制度以及治理实施细则等内容。

#### 5.3.2 数据治理战略

应由数据治理的决策层组织制定组织级、企业级数据治理战略规划,主要内容包括明确数据治理单位的定位和战略目标,作为最高层次的数据管理制度决策,落实数据治理监督管理和服务各项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纲领。

#### 5.3.3 数据治理制度

应在数据治理战略下,按数据治理的职能由数据治理管理层分别制定数据资产治理制度并报数据治理决策层审批,作为特定范围或特定领域内的总体制度,是确保对数据治理和各项数据管理领域进行有效控制和使用的业务职责问责和流程管理的准则。

#### 5.3.4 治理实施细则

应在数据治理制度的基础上,按照数据治理的职能分别细化,由数据治理执行层,即数据治理的实际负责人员,结合各业务部门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是以治理制度在尊重分布式数据资源现实场景为实际需求的特定数据范围内的细化文件,形成确保制度得到执行落实而派生的实施细节规定。

### 5.4 技术保障

应按照分布式数据治理方案,遴选适合的支持与保障数据治理有效实施与持续迭代的技术、方法,包

括但不限于分布式数据存储技术、数据汇集、清洗、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加密、隐私保护、数据协同、数据保真以及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技术。

### 5.5 工具保障

应根据数据治理范围所涉及数据所在位置、网络情况、安全需求、数据存储模式、使用特点、管理等特点以及业务需求等,选择并确定适合分布式数据治理的基础工具、盘点工具和治理工具等。

### 5.6 绩效保障

建立数据治理绩效保障机制,用数据思维指导数据治理的实施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思维:应推动将数据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用数据驱动科学决策的思维模式;
- b) 人才培养:应普及数据战略、数据标准、数据工具等数据治理知识培训;
- c) 绩效考核:应采用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方式,检验数据治理各个环节的执行效果,关联组织及个人绩效。

### 5.7 长效机制

应构建数据治理的长效机制,包括持续监测、优化、完善、迭代数据的标准、数据分类与管理、数据使用规范的设定以及数据的安全性保障等,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具体内容如下:

- a) 持续完善数据治理制度规范:针对数据管理责任和权限,每年定期完善相关制度、标准与规范,优化数据的分类、存储、使用、发布、销毁等方面的要求,至少每半年执行一次;
- b) 持续完善数据治理流程:根据数据治理制度和规范持续完善数据治理的流程与标准,在整个数据管理的生命周期内,实现数据治理的规范化,至少每半年执行一次;
- c) 持续优化数据治理机构:定期针对数据治理专门的机构或团队,根据数据治理实际情况,对数据治理组织机构内的不同角色、职能、权限等适时进行调整、补充、完善,明确责任与职能,保证能有效管控组织中的数据,至少每半年执行一次;
- d) 持续迭代数据治理活动:要建立数据治理长效运行监测机制,持续收集整理相关部门对数据使用情况的反馈与建设需求,按需或定期执行数据治理活动,按需或每半年执行一次。

## 6 环境准备

### 6.1 通则

数据治理单位宜根据分布式数据治理方案对治理任务所涉及的网络、系统、平台、数据库和安全设施等现状,为分布式数据的治理实施,准备所需要软硬件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部署、工具软件部署、网络访问配置、数据权限配置、安全策略配置、备份空间准备等。

### 6.2 设备安装部署

应为数据治理准备相应用服务器、终端、分布式数据治理机器人、数据协同器以及支撑数据治理的存储等硬件设备,用于支持或承载数据治理的操作、策略以及存储治理后的结果数据集等。

### 6.3 工具软件部署

应按照分布式数据治理策略及任务,部署数据治理所需工具软件及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工具、数据归集工具、数据转换工具、数据提取工具、数据分析工具、数据清洗工具、数据治理平台、可信计算平台、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工具等。

## 6.4 数据权限配置

各数据节点数据管理人员应为分布式数据治理建立数据访问用户,按照治理方案需求配置数据访问权限,并验证权限可用性与有效性,在完成数据治理后,应清除不必要的数据访问用户或权限。

## 6.5 网络访问配置

应按照分布式数据治理涉及的数据资源所在物理位置的网络情况,依据数据治理的目标、安全及管理需要,落实网络互联互通的网络访问配置工作,保证治理活动中数据在相关网络节点间访问可及可达可用。

## 6.6 安全策略配置

6.6.1 按照分布式数据治理涉及的数据资源所在物理位置的数据安全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策略、入侵检测策略、安全认证和加密处理策略等,确保分布式数据治理的环境免受非法攻击和威胁。

6.6.2 应制定灾备策略或容灾计划应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与安全事件。

## 6.7 备份空间准备

应按照数据分布式治理方案的实际数据量,并根据数据治理过程以及临时数据中转暂存等需要,确定数据备份存储空间的大小与节点分布情况,构建数据备份服务所需运行环境,验证数据备份空间访问用户与权限的有效性。

# 7 实施治理

## 7.1 通则

数据治理单位应按照分布式数据治理方案,实施数据治理活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体系、元数据、主数据、主题数据、数据质量、数据指标、数据安全、数据成本等的治理内容。

## 7.2 标准体系

数据治理单位构建和管理适应本单位业务发展的数据标准,督导数据标准在分布式环境下的落实,验证各节点的一致性,定期进行数据标准的更新迭代。具体规定如下:

- a) 标准规划:应构建数据标准分类框架,制定开展数据标准管理的实施路线;
- b) 标准制定:应分析数据标准现状、确定数据元及其属性,定义数据标准及相关规则;
- c) 标准发布:应征询数据管理部门、数据标准部门、业务部门的意见,完成意见分析和标准修订后,发布标准;
- d) 标准执行:应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数据标准培训、宣贯工作;
- e) 标准维护:应根据业务的发展变化以及数据标准执行效果而不断更新和完善数据标准。

## 7.3 元数据

数据治理单位建立分布式场景下的元数据治理体系,明确其定义、关系、规则、创建、维护和使用等内容。具体规定如下:

- a) 规划与采集:应深入调研明确元数据治理目标、范围及重点领域,构建全面采集机制涵盖相关数据源,运用相应技术工具,确保及时准确采集;

- b) 整合与质量:宜运用相应的技术方法整合元数据,建立视图并处理不一致和冗余信息。应制定质量标准,建立检查制度,利用工具检查并解决问题;
- c) 模型与构建:应搭建合理的元数据模型,清晰呈现元数据间的关系、层次与逻辑等,并持续进行优化;
- d) 共享与应用:应建立安全可靠的元数据跨域分布式共享渠道与机制,明确共享范围、对象和方式,制定包括数据格式、访问权限等要求的共享规范,推动元数据在业务中有效应用;
- e) 分类与标准化:应对元数据进行分类和标准化,制定元数据分类和命名规则,定义元数据词汇表和数据字典;
- f) 访问和安全:应建立满足分布模式下的跨域访问需求元数据的访问和安全控制机制;
- g) 知识图谱与规则更新:宜自动化工具采集“元数据与标准、规则、案例、问题、父子关系”等信息,构建具备实体、关系、属性等信息的治理知识图谱。

#### 7.4 主数据

数据治理单位在满足分布式环境各数据节点的实际需求下,实施主数据的完整性、唯一性和准确性等的治理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 a) 主数据规划:应组织跨部门团队对所涉及的数据进行全面分析,明确主数据所涵盖的业务领域和关键业务流程,定义主数据的范围,规划主数据管理的目标、原则和方法;
- b) 主数据识别:宜借助数据盘点与业务流程梳理等手段,精确识别出主数据,并对已识别的主数据进行分类和标记;
- c) 主数据清洗:对历史主数据的唯一性、准确性、完整性,在遵循主数据标准规范的情况下完成主数据清洗;
- d) 主数据校验:应基于主数据标准从元数据层面对主数据进行规则设置,通过数据治理工具进行属性信息校验;
- e) 主数据建模:应根据业务需求与主数据特点科学合理构建主数据模型结构,要明确模型中各属性的定义、关系和约束条件,并进行定期审查和优化;
- f) 主数据维护:应建立主数据代码维护规则,制订有效的编码流程,组建各级主数据规范化与标准化维护团队;
- g) 主数据应用:应建立主数据分发渠道与跨域共享利用机制;
- h) 生命周期管理:应实施从创建、审核、审批、发布、编辑到作废等的主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 i) 主数据权限:应根据不同角色和职责,制定分布式数据访问权限和策略;
- j) 主数据安全:应采用加密算法、脱敏技术和数据掩码等对主数据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

#### 7.5 主题数据

在分布式环境下,数据治理单位根据业务场景和维度按需构建分布式主题数据,并按照业务完整性、可用性、一致性等要求归集数据集合。具体规定如下:

- a) 主题数据目录:应根据所在行业或领域,对相应的数据资源,按照不同业务场景的主题活动,进行归集梳理,形成主题数据目录;
- b) 主题数据建模:应针对不同主题活动需求,按照完整性、一致性、可用性、可管理性等原则进行主题数据建模、验证;
- c) 主题数据评估:宜适时对主题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可用性、可管理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估;
- d) 主题数据优化:宜适时对主题数据集合中,与实际需求不符,或影响业务活动运行效率、质量等的主题数据进行优化;

- e) 主题数据分析:宜使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统计分析等技术,建立主题数据的分析和洞察机制。

## 7.6 数据质量

数据治理单位开展分布式环境下的数据质量治理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 a) 数据质量体系:应遵循“管理可度量、问题可闭环、质量标签化”的原则建立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 b) 数据质量评估:宜使用质量管理和监控工具,定期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分析;
- c) 数据质量控制:宜建立数据质量的流程化控制体系,对数据的新建、变更、采集、加工、装载、应用等各个环节进行流程化控制;
- d) 监控和报告机制:宜通过数据质量监控工具,实时监测数据质量状况,及时报告和反馈数据质量情况;
- e) 组织培训:宜定期开展针对数据质量的重要性、评估方法、清洗和纠错技术等的工作。

## 7.7 指标数据

数据治理单位构建支持分布式环境下的指标数据的定义、分类、计算方法、使用规范等管理体系。如:销售额、利润率、客户满意度等。具体规定如下:

- a) 建立指标定义标准:宜清晰定义不同业务系统下的指标数据标准,明确每个指标的名称、含义、计算逻辑、业务规则、更新频率、数据单位、责任人、统计口径等属性;
- b) 梳理业务指标关系:应逐级理清指标之间的关联关系;
- c) 指标生命周期管理:应记录和管理指标建立、启用、运算、关闭的全过程;
- d) 建立指标生产协同机制:宜严格指标的诞生的规则与程序,避免指标建设的随意性。

## 7.8 血缘关系

数据治理单位在分布式环境下,构建多节点数据的血缘继承关系,并支持数据血缘关系追溯。具体规定如下:

- a) 自动赋码:宜自动为新构建的数据元素按照编码规则,将数据的继承关系融合到编码中完成赋码;
- b) 自动解析:宜采用自动解析工具,对系统中的数据编码进行解析,实现血缘关系的展现和追溯;
- c) 系统跟踪:可采用数据血缘周期管理工具,在数据流动过程中完成数据血缘关系的标识;
- d) 人工管控:宜采用分析工具,对数据之间的依赖关系计算出相似度,辅助人工方式进行确认;
- e) 优化迭代:针对复杂继承关系,应以继承关系链路最短、无迭套、关系清晰为原则,指导继承关系优化;
- f) 变更管理:当系统或数据结构发生变更时,应确保数据血缘关系得到及时更新和维护;
- g) 版本控制:在血缘关系变更过程中,应保持对数据血缘关系的版本控制;
- h) 权限控制:应对数据血缘信息的访问权限进行管理和有效控制。

## 7.9 数据安全

数据治理单位充分考虑分布式环境各节点数据安全需求,构建体系、明确责任,实现差异化数据安全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 a) 安全策略: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采用加密技术实现数据安全存储、使用、流通;
- b) 安全审计:定期进行数据安全审计,监控数据访问和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响应安全事件;
- c) 应急预案:应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策略方案库,并定期检验其可用性与有效性;
- d) 安全基线:应基于风险形势,定期梳理、定期扫描、更新相关安全规范及安全策略,转化为安全

基线；

- e) 风险评估:应将定期开展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与安全基线进行对标,当发现不满足基线要求的评估项时,通过改进业务方案或强化安全技术手段的方式实现风险防范;
- f) 合规管理:应建立动态更新的合规知识库,定期对数据采集、脱敏、访问控制等活动进行合规性检查,判断数据安全合规现状与检查指标的符合程度;
- g) 生命周期:应以数据全生命周期为切入点,设置数据安全的管控环节和管理流程。

#### 7.10 数据成本

数据治理单位确保在分布式数据环境中,有效管理和记录数据生产、存储、使用等各环节对资源、技术、人力等各方面的资源占用。具体规定如下:

- a) 成本构成:应梳理分布式环境下的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中所消耗的各类资源,形成资源要素清单;
- b) 资源量化:应以适当方式,汇总一定时间内一定数据量对各类资源要素的占用情况,形成资源计量基准;
- c) 资源记录:应在数据治理中形成数据对资各类源的占用明细,并以时间为序记录形成资源占用清单;
- d) 资源归集:应支持按数据、类别、时间等多维度执行数据对环境资源的占用量计量,形成统计列表;
- e) 资源优化:应能支持在分布式环境中有效优化降低数据服务过程中对各类资源的占用比例。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  
[2] GB/T 34960.1—2017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网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团体标准  
数据资产 分布式数据治理要求  
T/CI 645—202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5 千字  
2024年12月第一版 202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5-10275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CI 645-2024